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商業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

民國104年9月22日 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4年9月14日 第54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105年8月3日 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 1 條 　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商業資訊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，為辦理院長遴選、續聘及解聘相關事宜，依本校組織章程規定，訂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商業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2 條 　　院長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，得連任一次，院長產生方式如下：

一、新任：由本院組成遴選委員會，依本校組織章程規定遴選之。

二、續聘：由本院組成遴選委員會，提經本院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行使同

 意推薦後，經校長同意後續聘之。

三、解聘：經本院專任教師二分之一連署，由本院組成遴選委員會，提經專

 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行使同意後，經校長同意後解聘之。

第 3 條 　　院長應於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；遴選委員會之工作為：

 一、訂定院長遴選詳細作業流程及時間表。

 二、審查院長候選人之資格，並依本辦法規定之程序遴選二至三人，請校長

 擇聘之。

第 4 條 　　院長因故出缺時，應即依新任院長產生方式擇聘一人就任，但於新任院長未能依法產生前，得由校長就本院資深教授中擇聘一人，代理院長職務。代理院長應於一個月內儘速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，並於四個月內依據本辦法推薦院長人選，陳請校長擇聘。

第 5 條　　　遴選委員會，由委員六至九人組成；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：

一、由各系（或獨立所、科、中心）按專任教師員額每七名推舉一名副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為委員，多於七名之系所增加推薦一名，如副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，得推舉助理教授補足之。

二、各系（或獨立所、科、中心）並推舉候補委員二名。

遴選委員不能或不便參與遴選工作時，由原推舉單位依序遞補。

第 6 條　　　遴選委員會組成後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，依本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，進行遴選工作，審慎遴選院長候選人，並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個月，推薦院長人選陳請校長擇聘。

第 7 條 　　本院院長候選人需具備下列條件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一、具教授資格者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二、具有教育理念，相當學術成就，高尚品德及學術行政能力且學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術專長與本院相符者。

第 8 條 　　院長候選人可依下列方式推薦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一、由院內專任教師三人（含）以上之推薦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二、接受公開推薦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三、本校教授自我推薦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四、遴選委員會推薦。

第 9 條　　　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為院長候選人，且院長遴選時，任何人皆不得從事競選活動。

第 10 條 　　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薦人選中依第七條之條件遴選，並應徵詢被推薦參選者之意願，遴選二至三名候選人向校長推薦。

第 11 條　　遴選委員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非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。非有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始得決議推薦候選人人選。

第 12 條　　遴選委員為無給職，遴選委員會之事務性工作，由院辦職員擔任，並由相關系所支援。

第 13 條　　遴選委員會在新院長產生後，自動解散。

第 14 條　　經遴選程序後，其合格之院長人選未達二人(含)以上時，校長得就校內適任院長之教授中逕行擇聘之或對外公開招聘。

第 15 條　　院長當選人若非本校專任教師者，須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取得本校之聘任資格後，報請校長聘為兼任本院院長。

第 16 條　　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